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8.84
项目产出指标	65	52
项目效果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5.84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文件精神，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持续稳定，江西省结合实际情况，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8〕41 号），制定六部分共计十五条促进就业工作政策措施，设立“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持各地区落实就业创业

措施。2021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赣财社指[2021]20号》和《柴府办抄字[2021]415号》文件分别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841万元及区财政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89.5万元用于安排促进就业创业专项支出。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其他支出。

补贴对象为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特定劳动者、15周岁及以上未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16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城乡贫困劳动力。城乡贫困劳动力是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诚挚支出型贫困家庭等7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购岗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交通补贴等支出。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就自评结果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江西省省级绩效目标和因素分配的资金，并结合2021年度的实际工作内容确定了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即：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购岗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规定范围，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7月11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资金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2021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影响力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享受各项补贴人数、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受益群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19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专项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单独核算，遵

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申请、使用、监督和管理。业务部门根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的各项补贴申请表对申报资料清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的情况，但在资金支付、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不足，对于发放错误或退回的人员账面未及时进行及时处理，且未建立项目资金台账。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到上级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93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41 万元、向区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 89.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64.5 万元，但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129.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社会保险补贴	3,081,164.00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6,189,100.00
3	职业培训补贴	1,103,060.00
4	就业见习补贴	403,907.00
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5,000.00
6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0,000.00
7	交通补贴	364,000.00
8	创业培训补贴	326,300.00
9	其他支出	718,074.00
	合 计	13,100,605.00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文件的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①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②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③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

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未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建立台账，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时，未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

3、具体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收到上级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共计930.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41万元、向区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89.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364.5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310.06万元，执行率为101.16%，本项满分10分，评价分为8.84分。

(2) 数量指标

①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2021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查审批各乡镇及驻市人社所申报享受社保补贴人数共计639人，年度计划指标人数为600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支付社保补贴共计308.12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5分，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021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查审批各部门、乡镇人社所及企业申报享受购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共计714人，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618.91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5分，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本年度计划指标人数为700人，实际完成714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③培训补贴人员数量：2021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查审批各培训学校申报享受培训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人数共计1022人，支付培训补贴共计110.31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5分，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本年度计划指标人数为1000人，实际完成1022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④交通补贴人员数量：2021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查审批各部门、乡镇人社所等申报享受省内就业交通补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退捕渔民人数共计725人，支付交通补贴共计36.4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5分，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本年度计划指标人数为700人，实际完成725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本项评价分为5分。

（3）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的规定执行，部门内部未制定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该指标满分5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2.5分、执行不到位扣2.5分，本项评价分为2.5分。

②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各项补贴资金审批、支付流程较为规范，均由业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

该指标满分为5分，规范得满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5分。

③专项资金财务核算规范性：会计账簿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支付错误退回再支付的款项未进行账务核算，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单据与记账金额不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5分，规范得满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2分。

④是否按照标准补贴：各项补贴资金均按照文件的规定在标准范围内进行补贴发放，未发现超标准发放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项目内容精准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评价分为4分。

⑤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是否合规：补贴对象均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由各地方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该指标满分5分，补贴对象按照方案选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4）时效指标

①补贴发放及时性：2021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项补贴资金支付均较为及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补贴款项的发放，未发现截留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全部发放及时得满分，未按时完成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账务核算及时性：按季度做账，未根据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准确的账务处理

该指标满分5分，及时核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2.5分。

③发放错误用户及时更正再发放：支付错误退回的款项均在当月进行更正支付，处理较为及时。

该指标满分5分，及时更正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5）成本指标

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金额（含上年结余数）为1295万元，实际使用1310.01万元，超出预算金额15.01万元，成本控制不到位

该指标满分4分，成本控制不到位，评价分为0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培训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帮助创业者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不仅使学员的就业观念发生变化，更激发他们的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该指标满分5分，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扣1分，未提高不得分，评价分为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拓宽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渠道，形成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缓解了城乡公共服务人员不足现状，改善了城市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本指标满分5分，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1分，未改善不得分，评价分为5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就业补助专项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县、乡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基本实现了就业系统内外网申报、审核管理信息和就业服务资源共享，使就业服务功能向基层延伸，提高了就业服务效率。

本指标满分5分，有效改善得满分，改善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5分

（7）满意度指标

①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通过受益贫困群众的调查，满意度为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4 分。

②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满意度：通过对公共就业服务群众的调查，满意度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5.84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 分)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1.16%	8.84
		小 计		10			8.84
产出指标 (65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人) (5 分)	600	5	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639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人) (5 分)	700	5	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714	5
		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人) (5 分)	1000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22	5
		交通补贴人员数量 (人) (5 分)	700	5	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725	5
		小 计		20			20
	质量指标 (25 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5 分、执行不到位扣 2.5 分。	未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2.5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5 分)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范	5
		专项资金财务核算规范性 (5 分)	规范	5	账务核算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够规范、有待提高	2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5 分)	标准补贴	5	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标准补贴	5
		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是否合规 (5 分)	合规	5	补贴对象按照方案选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5
		小 计		25			19.5
	时效指标 (15 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分)	及时	5	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5
		账务核算及时性 (5 分)	及时	5	及时核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及时	2.5

		发放错误用户及时更正再发放（5分）	及时	5	及时更正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5
		小 计		15			12.5
	成本指标（5分）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5分）	≤1295 万	5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按比重得分	1310.01 万	0
		小 计		5			0
	合 计			65			52
效益指标（15）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培训有效提高和帮助创业者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有效提高	5	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1 分，未提高不得分	有效提高	5
		小 计		5			5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提高就业率，拓宽就业困难人员渠道	有效解决	5	有效解决得满分，有待解决扣 1 分，未解决不得分	有效解决	5
		小 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建立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就业服务资源共享	有效改善	5	有效提升得满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效果明显	5
		小 计		5			5
	合 计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5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5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满意度（5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5
		小 计		10			10
				100			85.84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二)专项资金核算不符合规范,会计账簿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支付错误退回再支付的款项未进行账务核算,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单据不齐全,且按季度做账,未根据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准确的账务处理。

(三)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成本控制不到位,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金额(含上年结余数)为1295万元,实际使用1310.01万元,超出预

算金额 15.01 万元。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考核,让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并登记会计账簿。

(三)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文件的规定,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在预算范围内使用和管理资金,提高资金成本控制率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